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股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了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1.0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4.37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19,566.52万元。按本次发行31.0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6,500.00万元，高于发行人计划所需资金量，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金卡股份"，申购代码为"30034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即75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8月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7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4.3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5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45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2.6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6,5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2年7月31日（T-7日）在《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china-goldcard.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且不低于31.00元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上述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8月9日（T日，周四）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49"。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8月9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证监会及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2年8月9日（T日，周四），国金证券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75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75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2012年8月13日（T+2日，周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8月9日（T日，周四）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7,5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8月8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5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0、回拨机制：

2012年8月9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150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300万股）；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5）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75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重新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75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2年8月13日（T+2日）《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hina-goldcard.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卡股份	指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75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75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8月6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个人投资者的证券投资账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 （3）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8月9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按其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8月1日（T-6日，周三）至2012年8月6日（T-3日，周一）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8月6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44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7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1、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由高到低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量（万股）	超额认购倍数（倍）	市盈率（摊薄后）
32.00	1,200	1,200	1.60	35.48
31.88	300	1,500	2.00	35.34
31.20	600	2,100	2.80	34.59
31.18	2,250	4,350	5.80	34.57
31.00	5,100	9,450	12.60	34.37
30.70	375	9,825	13.10	34.04
30.50	750	10,575	14.10	33.81
30.13	750	11,325	15.10	33.40
30.10	750	12,075	16.10	33.37
30.00	2,475	14,550	19.40	33.26
29.10	300	14,850	19.80	32.26
28.00	2,475	17,325	23.10	31.04
27.00	2,100	19,425	25.90	29.93
26.50	150	19,575	26.10	29.38
26.00	675	20,250	27.00	28.82
25.20	375	20,625	27.50	27.94
25.10	600	21,225	28.30	27.83
25.00	675	21,900	29.20	27.72
24.00	450	22,350	29.80	26.61
23.50	525	22,875	30.50	26.05
23.20	375	23,250	31.00	25.72
23.00	375	23,625	31.50	25.50
20.00	975	24,600	32.80	22.17
19.00	150	24,750	33.00	21.06
11.80	375	25,125	33.50	13.08
10.80	375	25,500	34.00	11.97

注：2011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31.00元/股的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量为9,45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12.60倍，对应2011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4.37倍。

2、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报价情况

按询价对象类型将全部配售对象报价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配售对象数量（家）	报价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中位数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9	20.00-32.00	28.10	28.50	30.00	51.76
证券公司	25	19.00-32.00	27.63	28.73	28.00	31.47
保险公司	0	-	-	-	-	-
财务公司	4	10.80-31.00	22.59	21.16	23.50	8.24
信托公司	2	30.50-30.70	30.60	30.57	30.60	4.41
QFII	0	-	-	-	-	-
推荐类询价对象	5	26.5-31.88	30.28	30.61	31.00	4.12
所有	75	10.80-32.00	27.67	28.14	29.10	100.00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28.14元/股、29.10元/股。基金公司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28.50元/股、30.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31.00元/股，略高于上述四个统计值的最小值。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公司兼具仪器仪表行业和计算机应用行业特征，我们选取上述两行业相关或相似公司作为可比标的。可比公司为新天科技（300259）、三川股份（300066）、航天科技（000901）、万讯自控（300112）、积成电子（002339）、华力创通（300045）、银之杰（300085）、顺网科技（300113）、东软载波（300183）。参考2011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及截至2012年8月6日收盘价计算各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2011年每股收益（元）	2011年市盈率
000901	航天科技	9.88	0.24	41.17
300066	三川股份	7.92	0.40	19.80
300259	新天科技	12.99	0.37	35.11
300112	万讯自控	6.75	0.15	45.00
002339	积成电子	13.56	0.37	36.65
300045	华力创通	11.30	0.23	49.13
300085	银之杰	8.80	0.17	51.76
300113	顺网科技	26.00	0.48	54.17
300183	东软载波	24.19	0.93	26.01
均值				39.8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上述9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87倍。发行人以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902元/股（摊薄后），依据本次发行价格31.00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34.37倍，为充分考虑二级市场投资者的利益，该市盈率相对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有一定程度折价。

4、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1,5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31.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46,5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7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4.3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45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2.60倍。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8月9日（T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2年8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7月31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日 2012年8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5日 2012年8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2年8月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2年8月6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2年8月7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8月8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8月9日（周四）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T+1日 2012年8月10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8月13日（周一）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8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15个，配售对象为26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9,4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8月9日（T日，周四）9:30-15:00。

（2）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3）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一致。

（4）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49"。

（5）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8月9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如有变化请以该网站上信息为准。

3、网下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2年8月9日（T日，周四），国金证券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75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编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75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13日（T+2日）刊登《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2年8月9日（T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8月10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8月10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8月13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它重要事项

（1）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8月9日（T日，周四）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见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8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750万股"金卡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1.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7,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8月8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金卡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金卡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8月9日（T日，周四，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8月10日（T+1日，周五），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8月10日（T+1日，周五）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8月13日（T+2日，周一）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8月13日（T+2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8月13日（T+2日，周一）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8月14日（T+3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8月10日（T+1日，周五）和2012年8月13日（T+2日，周一）（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8月13日（T+2日，周一）网上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8月14日（T+3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斌

住 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六路151号

电 话：0577-62575007

联 系 人：方国升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 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电 话：021-68826812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2年8月9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7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hina-goldcard.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了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31.0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4.37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13日在《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6,5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11、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75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75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75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如果出现网下向网上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减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减少中签号个数。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回拨导致的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率方面的不同。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20808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2011年7月20日质押的5600万股股票（公告编号：L20110721001），已于2012年8月2日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

同时华服投资为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63万股股票予以质押，上述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

上述解押与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华服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8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80.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额为357,018,36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52%。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8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2-02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期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6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5.18 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86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产品开发投入的高峰时期，投入大幅增加，公司的投入和产出有一定的时间差，同时上半年证券市场低迷，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当期的收入和利润，但公司的战略投入有利于夯实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所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8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96号），对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2-03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6日收到独立董事张维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维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鉴于张维宾女士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张维宾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维宾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张维宾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对张维宾女士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关于发布深证GDP100指数的公告

为反映国民经济结构变化和行业轮动特点，凸显领跑经济增长的高成长性行业，提供具有行业配置功能的指数化投资标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8日发布深证GDP100指数，指数代码和名称如下：

指数代码	指数名称	指数简称	基日	基日点位
399648	深证GDP100指数	深证GDP	2005年6月30日	1000

深证GDP100指数根据GDP行业增加值季度数据，筛选出领跑经济增长的高成长性行业，并在所选行业中依据营业收入排名，从深圳市场选取100家上市公司组成样本股。

深证GDP100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上海矢量格式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联合编制。指数包括纯价格指数和全收益指数，纯价格指数通过深交所行情系统发布实时行情数据，全收益指数通过巨潮指数网发布收盘行情数据。

指数编制方案及最新样本股名单参见巨潮指数网（http://index.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关于2012年记账式贴现（六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2年记账式贴现（六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2］9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有关规定，2012年记账式贴现（六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12年8月10日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期限为182天，以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贴现发行，发行价格98.799元；本期国债起息日为2012年8月6日，2013年2月4日（节假日顺延）按面值偿还。

二、本期国债于2012年8月10日起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方式为现券和回购。

三、本期国债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12贴债06"，证券代码为"020056"，出入库代码为"10705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